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桥 林草罚决字[2023]第 009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身份证号码 _____
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
被处罚单位名称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镇马架子村村民委员会
营业执照注册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54130802359042493J
法定代表人 刘刚 职务 村主任
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镇马架子村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于于 2022 年在牛圈子沟镇马架子村石门沟处,鉴定结果为:使用草地和林地总面积 0.3932 公顷(其中:其他草地面积 0.35 公顷、地类为其他草地、草总价值 689.85 元。林地面积 0.0432 公顷、地类为乔木林)。属非法使用草原和毁坏林地行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、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,违反了,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,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以下行政处罚:

- 1.限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草原植被。
- 2.处草原被非法使前三年平均产值的 6 倍罚款,共计 4139.10 元。
- 3.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,共计 10800.00 元。
- 4.限期 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, 银行(帐号: 50940001040028582) 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 双桥区人民政府 或者 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双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